**附件1：**

**鹤岗市工程建设领域“水电热气讯”市政公共服务集联办理改革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水电热气讯”市政公共服务办理服务水平。到2023年底，实现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水电热气讯”市政公共服务集联办理，提升服务水平，清理各个环节以及接入工程和其他各类违法违规收费。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管理系统”为基础，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促进市政公共服务集联办理、互协互通，让市政公共服务效率更高、成本更低、运行更安全，为我市营商环境持续向好积极赋能。

二、工作任务

**1.推行集中联合报装“一网通办”“一窗综办”。**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管理系统”新增市政公共服务集联办理流程，实现在原有工程建设流程中嵌套市政公共服务集联办理流程，同时将水气热报装申请表单整合形成“一张表单”，进行**“一网通办”**；项目在工改平台或大厅窗口提出申请之后由市城管局综合受理人进行综合受理并按照项目建设实际再推送至相应市政公共服务企业，实现**“一窗综办”**。

**2.推行集中联合施工“协同设计”“共同施工”。**同一路段涉及多个接入工程施工的由各市政公共服务企业在城管部门的指导下和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统筹协调联合，通过共享利用施工沟渠，协同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减少施工次数和持续时间，避免道路重复开挖，降低综合建设成本。

**3.推行集中联合审批“联合勘察”“同步反馈”**。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各审批部门实行联合上门对接、联合勘察现场，提前进行技术指导。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挖掘道路审批的联合勘察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联合勘察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联合勘察工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占挖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联合勘察工作。地下管线产权相关单位负责地下管线路由的联合勘察工作。各区城管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审批和占用道路审批的联合勘察工作；**“联合勘察”**完成后各部门分别形成“占用城市道路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四类审批决定和住建、自然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同步反馈”**给各市政公共服务企业。

**4.推行集中联合服务“一支队伍”“联合验收”。**由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警支队、六区城管部门和11家市政公共服务企业组建成为**“一支队伍”**，将原有多个部门多头对接的工作方式转变为**“一站式服务”**。政府部门一站式为各市政公共服务企业服务，各市政公共服务企业一站式向报装企业服务。在验收环节各市政公共服务企业根据用户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实行市政公共服务**“联合验收”**。

三、适用范围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领域涉及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通讯的相关外线工程及其附属的“占用城市道路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本通知不适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集联审批流程

**1.申请受理阶段（即办）。**建设单位在工改平台提出申请或者阶段牵头部门发起集联审批流程后市城管执法局进行综合受理，并推送至相关公共服务企业，由公共服务企业实时受理，进行主动服务并签订委托施工协议。

**2.联合勘察阶段（1天）。**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联合各政府部门及市政服务企业1天内完成现场联合勘察并出具联合踏勘意见，各市政服务企业在共同确定施工路由。**对于采取承诺制办理的外线工程可以在确定施工方案后先行开工建设，按照承诺制相关要求补办其他审批事项。**

**3.许可审批阶段（1天）。**按照联合踏勘意见，六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市交警支队并联完成“占用城市道路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四类审批。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分别完成建设工程规划意见和建筑工程施工意见。

**4.企业施工阶段（不计时）。**各市政企业按照地下管线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和确定的路由采用共同沟、综合管道等方式统一制定施工方案共同施工，在工改平台设置专用施工按钮将项目转入施工阶段。

**5.验收服务阶段（1天）。**按照报装用户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选择联合验收或单项验收。对有条件联合验收的报装接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实行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完成后市政企业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上传至工改平台，工改平台自动生成全流程记录表，至此全流程结束。

五、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推进“水电热气讯”集联审批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间协同联动，推动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2.完善配套政策。**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方案要求，针对优化调整后的集联审批流程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进一步明确实施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等，并进行广泛公示。

**3.建立保障制度。一是建立“负责人制度”。**市政市管理执法局明确各市政公共服务报装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推进协调报装项目实施，跟踪反馈服务户。市政市管理执法局应建立联系制度，负责集联流程的内部群流程沟通协调并主动为用户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二是建立“前置咨询制度”。**推行“提前介入、提前指导”的前置咨询服务，实施主动服务、技术咨询。根据项目立项、项目报建等信息，进行主动咨询，提前了解用户需求，介入服务，对于可以提前确定用户需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外线工程可以超前建设。

六、工作安排

**1.开发阶段。**在现有流程图和相关表单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开发，利用20天的时间完成系统的功能、人员设置，落实实名制审批、层级审批相关要求，梳理各事项与省工改平台对接逻辑，力争在6月10日前完成系统内测。

**2.试运行阶段。**逐步开展集联服务试运行，在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企业主体可登陆“工改平台”提交申请，市工改办将协同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警支队和六区政府等相关部门，以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对从企业申请到接入的全流程、全环节服务的体验进行跟踪问效，进一步优化流程和机制，让企业享受爽心暖心的办事体验。

**3.正式运行及推广阶段。**试运行结束后，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指导绥滨县、萝北县在市本级模式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遵循“统一标准、鼓励创新”原则，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水电热气讯”市政公共服务集联办理。宝泉岭地区按照职能承接工作进度适时开展。